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通州区 deepseek 应用部门知识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2-NTJR-G2025-0067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乙方：江苏锐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南通高新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供应单位（乙方）和代建单位（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服务清单：见附件 1

2、服务内容：

(1)人工智能认知与数据价值培训：分批次开展涵盖人工智能大模型理论、技术、应用、数据安全、等内容的培训课程，开展人工智能素养和技能培训。

(2)结合前期全区数据清查普查成果，制定调研方案，完善各部委办局数据源调研（数据类型、规模、质量、应用现状等）。挖掘各单位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需求，为需求不明确单位提供应用场景建议。

(3)结合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全区知识库平台，为部门提供知识库的构建、分析与高效检索服务。

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叁万贰仟圆（832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合同服务期满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委托丙方作为项目代建单位，所有合同款项的支付，均由丙方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对乙方提交的各项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请甲方进行审核，待甲方审核通过后完成款项支付。

3、本项目代建管理费按照通政办发〔2018〕40号有关规定执行。代建管理费总费用为（大写）：壹万陆仟陆佰肆拾圆（16640元）人民币，包含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总价款内。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后7天内，乙方向丙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费用的30%；合同服务期满15日内，

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后 7 天内，乙方向丙方支付代建管理费总费用的70%。

九、代建管理职责

1、项目管理与协调：丙方作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负责配合甲方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协调。

2、变更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服务范围、内容、标准、期限或费用等进行变更，应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丙方负责审核变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就变更可能导致的工期、费用调整提供书面专业意见。

3、验收协助：丙方应配合并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作为正式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4、资料管理：丙方应负责收集、整理并保管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管理文件、会议纪要和进度报告。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丙方应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全程参与。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三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27 幢 27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丙方：（公章）

地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海智汇园 A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1.23

附件 1

序号	服务内容清单	详细说明	数量	单位	金额
1	人工智能培训服务	分批次开展涵盖人工智能大模型理论、技术、应用、数据安全、等内容的培训课程，开展人工智能素养和技能培训。	1	项	31200
2	方案编制服务	结合前期全区数据清查普查成果，制定调研方案，完善各部委办局数据源调研（数据类型、规模、质量、应用现状等）。挖掘各单位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需求，为需求不明确单位提供应用场景建议。	1	项	70000
4	知识库平台构建服务	数据标准化服务和知识库构建服务，其中数据标准化服务包括数据标准化、数据格式化、数据打标等，知识库构建服务包含数据标注、数据集管理、模型训练等。	1	项	720000
合计：					832000